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
第 12 次全會會議記錄

日期：2005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觀塘同仁街觀塘政府合署 3 樓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振彬先生, BBS, JP

副主席

梁芙詠女士, MH

議員

伍兆祥先生

何偉途先生

余秀珍女士

呂東孩先生

李 寧女士

周耀明先生

林家強先生

柯創盛先生

胡國祥先生, MH

范偉光先生

孫啟烈先生, JP

徐永銓先生

高寶齡女士, MH

陳 昌先生

陳汶堅先生

陳國華先生

陳華裕先生

陳鑑林先生, SBS, JP

麥富寧先生

麥富寧先生

馮美雲女士

馮錦源先生

馮錦照先生, MH

黃啟明先生

黃華舜先生

葉興國先生, MH

劉定安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蔡澤鴻先生

鄧志豪先生

黎永年先生

黎樹濠先生, MH, JP

錢正民先生

羅俊毅先生

蘇坤漢先生

蘇冠聰先生

蘇家豪先生

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黃寶蓮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	
羅中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蔡建祥總警司	警務處秀茂坪警區指揮官	
黃健義總督察	警務處秀茂坪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羅炳權總警司	警務處觀塘警區指揮官	
楊玉輝警署警長	警務處觀塘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陳應輝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東九龍)	
袁鄺鏞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福利專員	
張煒英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	
柯佩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康樂事務經理	
樊容權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	
梁建文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5)	
陸志聰醫生	九龍東醫院聯網行政總監及 基督教聯合醫院醫院行政總監)
梁黃婉玲女士	九龍東醫院聯網行政事務總經理及 基督教聯合醫院行政事務總經理) 議項 I
張玉清女士	基督教聯合醫院行政經理)
梁展朋先生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 議項 II
<u>秘書</u>		
梁沛霖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黃佩儀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梁佩儀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聯絡主任(地區事務)
張詒靈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 ⁴

缺席者：

議員

歐玉霞女士
潘進源先生
蘇麗珍女士

開會詞

主席歡迎所有與會人士出席會議，特別是新任觀塘民政事務專員黃寶蓮女士及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樊容權先生。

2. 主席續說，歐玉霞議員及潘進源議員分別以書面通知秘書，未能出席今次的會議，他們請秘書代其轉告區議會，待區議會在會議開始時決定是否同意他們缺席。主席隨即告知議員，歐玉霞議員的通知書原文為“本人因工作關係，未能出席 2005 年 9 月 29 日的區議會會議，請代本人轉告區議會，徵求區議會同意”，而潘進源議員的通知書原文為“本人因不在香港，未能出席 2005 年 9 月 29 日的區議會會議，請代本人轉告區議會，徵求區議會同意”。

3. 大會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兩位議員的缺席申請。歐玉霞議員的申請在 11 票同意及 12 票不同意的情况下，不獲批准。潘進源議員的申請在 7 票同意及 12 票不同意的情况下，不獲批准。

I. 醫院管理局 2005/06 年度工作計劃

4. 醫院管理局九龍東醫院聯網行政總監及基督教聯合醫院醫院行政總監陸志聰醫生簡介有關工作計劃，並詳述基督教聯合醫院的工作計劃重點，包括改善市民健康、提升體制成效、醫療體制持續發展、提升服務質素及臨床管治，以及建立人力資源能力。他表示，議員如對基督教聯合醫院的服務有任何建議，歡迎隨時與院方聯絡。

5. 議員對醫院管理局及基督教聯合醫院 2005/06 年度工作計劃並無查詢。

6. 主席多謝醫院管理局的代表出席會議。

(陳鑑林議員於下午 3 時到達會場，黃華舜議員於下午 3 時 10 分到達會場。)

II. 改善公眾洗手間的兒童衛生設施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44/2005 號)

7. 余秀珍議員介紹有關文件。

8.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梁展朋先生表示，該署委託顧問研究現行樓宇衛生設施和相關建築物規例。顧問向該署提交報告，建議業內人士考慮在商場及公眾娛樂場所的廁所，提供適合兒童使用的衛生設施。此外，該署已於本年 5 月推出作業備考，鼓勵業內人士提供有關的設施。

9. 議員發表的意見如下：

9.1 何偉途議員認為，當局應在其轄下的樓宇，例如房屋署管理的商場，先行安排改善兒童衛生設施，以起帶頭作用。陳昌議員、陳汶堅議員及黃華舜議員亦持相同看法。

9.2 黎樹濠議員表示，除有必要改善兒童衛生設施外，當局亦應全面檢討廁所的衛生設施，以適合不同人士使用。他希望當局制訂檢討的時間表。范偉光議員、潘任惠珍議員及黃華舜議員亦發表相同意見。

9.3 陳昌議員及羅俊毅議員表示，當局應考慮把在公共場所廁所提供合適的兒童衛生設施的規定，納入有關法例。陳鑑林議員表示，目前大部分公用廁所已有合適兒童之衛生設施，故對有關做法有所保留。

9.4 高寶齡議員查詢，屋宇署發出的作業備考是否屬於建議性質，以及當局有否計劃改善其管理的商場廁所內的兒童衛生設施。

9.5 陳鑑林議員表示，領匯管理有限公司已計劃改善其負責管理的商場的廁所設施，包括兒童衛生設施。

10. 就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屋宇署梁展朋先生表示，該署發出的作業備考是供業界參考之用。此外，該署會視乎情況，作出檢討。

11. 主席希望當局考慮議員的意見。

12. 主席多謝屋宇署的代表出席會議。

III. 觀塘區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41/2005 號)

13.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14. 大會一致通過撥款 499,000 元，以更新觀塘區議會立體歡迎標誌。

IV.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15. 秘書報告，並無收到修訂建議。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V.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16. 秘書報告，並無續議事項。

VI. 地區管理委員會主席報告
(觀塘區議文件第 42/2005 號)

17. 議員備悉有關文件。

VII. 各委員會主席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43/2005 號)

(A)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主席報告

18. 就監察及評估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的成效一事，議員提出下列意見：

- 18.1 何偉途議員表示，最近有一位議員於評估一項社區參與計劃時被投訴濫用職權。他認為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應盡快檢討有關機制，並建議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派員陪同有關議員出席受評估的活動，以便向團體介紹有關議員。如果發生誤會，在場的民政處職員亦知悉當時的情況。

18.2 黎永年議員認為，財委會應先獲得議員同意，才安排有關議員評估活動。

18.3 羅俊毅議員希望財委會檢討評估機制後，將結果提交全會討論。

18.4 陳汶堅議員認為應有清晰的評估活動指引給議員依循。

19. 就議員提出的意見，主席及蔡澤鴻議員回應如下：

19.1 本年度推行的評估計劃屬試驗性質，財委會將進行檢討，及於下年度實施修訂建議。

19.2 區議會撥款為公帑，區議會撥出款項後，各議員有義務執行所需任務，以確保有關款項得以有效及恰當地運用。

19.3 財委會於檢討評估計劃後，會草擬清晰的指引及提交全會討論，期間，歡迎各位議員向財委會提供書面意見。

20. 就何偉途議員提出列席財委會會議一事，秘書表示，根據《觀塘區議會常規》第 33(8)條，“任何人士如非委員會成員，不得出席有關委員會的會議，如獲有關委員會主席批准，則屬例外”。蔡澤鴻議員補充，財委會會議為閉門會議，議員如希望列席會議，可以書面形式向財委會主席申請。此外，他亦歡迎議員加入該委員會為委員，參與區議會內務事宜。

(B) 其他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主席報告

21. 議員備悉有關報告。

VIII. 其他事項

(A) 觀塘區議員與立法會議員會面

22. 主席報告，區議員於 2005 年 2 月 24 日與立法會議員會面時，曾提出下列兩個事項須要區議會跟進：

22.1 於秀茂坪空置土地上提供短期康樂設施;以及

22.2 秀茂坪社區中心的選址。

23. 主席建議將有關事項交由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討論，議員並無異議。

(B) 全會會議記錄擬稿

24. 就黃華舜議員的查詢，秘書表示日後會依時提交會議記錄擬稿給議員審閱。

(C) 觀塘區議會網頁

25. 蘇冠聰議員提出的更新區議會網頁事宜，會由秘書跟進。

(D)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送舊迎新”晚會

26. 梁芙詠議員表示，有關晚會暫訂於 2005 年 10 月 29 日晚上舉行，並報告晚會的詳情。

27. 主席呼籲各位議員踴躍參加晚會。

(會後補註:有關晚會於 2005 年 11 月 5 日晚上舉行。)

IX. 下次會議日期

28. 下次會議定於 200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2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40 分結束。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05 年 11 月